

2023年度 韶山市人民检察院单位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韶山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韶山市人民检察院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的各项工作部署，研究制定检察工作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依照法律规定对由本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负责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检务督察工作；负责检察机关财务装备和检察技术信息工作；负责其他应当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韶山市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治部（司法警察大队）、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

（二）决算单位构成

韶山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韶山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韶山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79.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734.01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171.5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7.7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9.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9.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51.26	本年支出合计	58	839.7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2.8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4.36
	30			61	
总计	31	864.09	总计	62	864.0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韶山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51.26	679.70	0.00	0.00	0.00	0.00	171.5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45.54	591.70	0.00	0.00	0.00	0.00	153.84
20404	检察	745.54	591.70	0.00	0.00	0.00	0.00	153.84
2040401	行政运行	539.49	385.65	0.00	0.00	0.00	0.00	153.8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10	54.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151.95	151.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72	30.00	0.00	0.00	0.00	0.00	17.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6.72	0.00	0.00	0.00	0.00	0.00	16.72
2080801	死亡抚恤	16.72	0.00	0.00	0.00	0.00	0.00	16.7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0	5.00	0.00	0.00	0.00	0.00	1.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0	5.00	0.00	0.00	0.00	0.00	1.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00	1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00	1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00	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00	3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00	3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00	39.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韶山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39.72	774.17	65.56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34.01	668.45	65.56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734.01	668.45	65.56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539.50	539.5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95	0.00	48.95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145.55	128.95	16.6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72	47.7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6.72	16.72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6.72	16.72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00	19.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00	19.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00	14.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00	39.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00	39.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00	39.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韶山市人民检察院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79.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80.16	580.16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0.00	3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9.00	19.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9.00	39.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79.70	本年支出合计	59	668.16	668.16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1.0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2.58	22.58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1.0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690.74	总计	64	690.74	690.7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韶山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68.16	602.60	65.5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80.16	514.60	65.56
20404	检察	580.16	514.60	65.56
2040401	行政运行	385.65	385.65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95	0.00	48.95
2040410	检察监督	145.55	128.95	16.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0	3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00	25.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00	25.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	5.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	5.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00	19.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00	19.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00	14.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00	5.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00	39.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00	39.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00	39.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韶山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7.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1.1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18.57	30201	办公费	21.0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76.49	30202	印刷费	2.9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6.94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9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00	30206	电费	10.2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1.6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45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11	30209	物业管理费	19.0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4	30211	差旅费	9.49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9.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7.00	30214	租赁费	2.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4.6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3.7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4.93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66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8.40			
人员经费合计		361.50	公用经费合计					241.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韶山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韶山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韶山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4.00	0.00	23.00	19.50	3.50	1.00	24.00	0.00	23.00	19.50	3.50	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864.0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8.56万元，增长10%，主要是因为地方财政拨付绩效奖金和工作经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851.2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79.7万元，占79.85%；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171.56万元，占20.1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839.7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74.17万元，占92.19%；项目支出65.56万元，占7.81%；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690.7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0.77万元，减少4.26%，主要是因为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过紧日子的政策要求，压减项目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68.1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9.57%，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41.67万元，减少5.87%，主要是因为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过紧日子的政策要求，压减项目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68.1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580.16万元，占86.8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0万元，占比4.49%；卫生健康支出19万元，占比2.84%；住房保障支出39万元，占比5.84%。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680.7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68.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15%，其中：

1. 公共安全-检察-行政运行支出年初预算385.65万元，决算数385.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公共安全-检察-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年初预算55.14万元，决算数48.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7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被装购置费因供应商未及时提供发票进行结算支付；信息化设备更新经费因临时更改意向采购设备品牌导致未及时采购。

3. 公共安全-检察-检察监督支出年初预算为151.95万元，决算支出数145.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7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减少办案成本。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年初预算25万元，决算数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5万元，决算数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6.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年初预算14万元，决算数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7.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年初预算5万元，决算数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8.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支出年初预算39万元，决算数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02.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61.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59.99%，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241.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40.01%，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4万元，支出决算为2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持平。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相同。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万元，支出决算为1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减少0.2万元，减少16.6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落实上级政策要求，压减经费开支。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19.5万元，支出决算为19.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增加19.5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购置公车1辆，上年未购置公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3.5万元，支出决算为3.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减少19.3万元，减少84.6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调整指标购置新车和更新车辆后维修费用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万

元，占4.17%，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3万元，占95.83%。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无开支内容。

2.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29个、来宾257人次，主要是上级检察院和单位到我院调研和交流学习发生的接待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19.5万元，单位本级更新公务用车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5万元，主要是用于执法执勤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年审费和保险费等支出，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41.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持平。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本单位未开支会议费、培训费，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和开支相关费用。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43.6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5.7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86.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11.4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43.6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43.6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

金额的100%。（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本单位纳入2023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不包括涉密采购项目的支出金额）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的通知》（湘财绩〔2024〕1号）以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规定，本单位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认真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评价内容主要包括部门整体支出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进行分析并查找原因，研究并提出改进措施。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本单位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绩效和责任意识，将绩效管理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保障项目开展需求，关注资金使用效果，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益，本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情况如下：

2023年，依法批准逮捕30件37人，起诉118件137人，持续保持严惩黑恶犯罪高压态势。依法不批捕9件11人，不起诉76件80人，认罪认罚适用率

88.48%，确定刑量刑建议采纳率92.73%，最大限度促进社会公正和谐。提出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4件，采纳率100%。受理群众信访60件次，办理控告申诉案件37件，确保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持续加大司法救助力度，救助生活陷入困境的受害方2人2万元，助贫济困解决“燃眉之急”。提前介入案件7件，依法监督立案4件、撤案1件，以检察监督纠正侦查、审判和执行活动中的违法情形32件。核查漏管2人，开展重大案件侦查终结前讯问合法性核查2件5人，有力维护监管秩序稳定。办理民事审判程序违法监督案件43件，民事执行监督案件38件，均已发出检察建议书。办理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案件21件、行政类案监督3件、行政非诉执行案件3件。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40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34件，完成行政公益诉讼起诉案件1件。办理民事公益诉讼案件10件，已起诉5件。2023年，荣获全省检察机关“利剑护蕾”专项行动先进集体、全省检察机关计划财务装备工作先进集体等荣誉，3人入选湖南省检察机关人才库，检察队伍先后涌现湘潭市检察机关公诉业务能手、韶山市优秀党务工作者等先进典型。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绩效指标编制质量不高。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准确，未充分考虑项目实际情况，影响绩效的客观性、科学性评价。

2. 业务能力有待加强。缺乏专业人才和专业知識，对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定理解不透，存在执行不到位的情况。

上述问题产生的主要原因在于对预算绩效、财务管理相关政策制度学习不够，重视程度不够。下一步将举一反三、查漏补缺，采取措施加以改进。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非本级财政拨款收入、补助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指检察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检察业务工作的支出。

六、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单位用于干警教育培训的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单位用于未归口社保的离退休人员的工资性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一）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购房补贴（项）：指1998年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以后，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住房补贴。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

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种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韶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绩效和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的通知》（湘财绩〔2024〕1号）以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规定，本院认真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评价内容主要包括部门整体支出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进行分析并查找原因，研究并提出改进措施。现将绩效自评工作开展及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基本概况及主要职责

韶州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的各项工作部署，研究制定检察工作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依照法律规

定对由本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负责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检务督察工作；负责检察机关财务装备和检察技术信息工作；负责其他应当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二）单位内设机构及直属预算单位情况

本院设 5 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治部（司法警察大队）、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

（三）单位人员编制及实有情况

截止 2023 年末，全院人员编制合计 23 人，实际在编在职人数 20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 87%；全院聘用书记员 7 人，较上年增加 1 人。

（四）部门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 部门绩效总目标

根据三定方案确定的部门职责及中长期实施规划，我院部门绩效总目标为：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切实提高办案质效，提升司法公信力，为全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2. 部门绩效年度目标

（1）坚持以执法办案为中心，依法开展查办案件工作，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做到程序公正、实体公正，为经济发展和百姓生活营造平安公平和谐的社会环境。

（2）依法对民事行政生效裁判实施监督，对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

利益的调解进行监督，对民事行政审判人员违法行为及民事行政审判中的违法情形进行监督。对执行活动实施监督，督促行政机关履行职责，支持起诉；负责办理公益诉讼案件，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切实提高办案质量，提升执法公信力。

(3) 大力推进数字检察建设，完成侦技楼外墙改造、档案数字化等项目建设。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 部门总体预算收支情况

1. 部门本年预算情况

预算单位 名称	本年可用预算				其中		
	上年经费 结转	年初预算	年中 追加	合计	基本支 出预算	项目支 出预算	合计
韶山检察院	11.04	669.7	10	690.74	602.6	88.14	690.74

经财政批准，2023 年度本院年初预算 669.7 万元，年中追加 10 万元，上年结转 11.04 万元，2023 年全年可用经费 690.74 万元。

按指标类型分，本院全年基本支出预算 602.6 万元，占全年可用经费的 87.24%；项目支出预算 88.14 万元，占全年可用经费的 12.76%。

2. 部门预算变动情况

预算单位 名称	本年			上年			差额		
	年初 预算	年中 追加	合计	年初 预算	年中 追加	合计	年初 预算	年中 追加	合计
韶山检察院	669.7	10	679.7	642	39.4	681.4	27.7	-29.4	-1.7

本年收入决算总额 679.7 万元，上年决算 681.4 万元，本年较上年减少 1.7 万元。经自查：本年年初预算增加 27.7 万元，本年年中追加减少 29.4 万元。原因为：人员工资调标和增加 1 名聘用制书记员，故增加年初预算；减少项目预算，故年中追加经费减少。

按经费类型分,本年基本支出收入决算 602.6 万元,2022 年度为 607.9 万元,本年较上年减少 5.3 万元。

3. 部门决算支出及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单位 名称	预算可用金额			决算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韶山检察院	602.6	88.14	690.74	602.6	65.56	668.16

(1) 本院全年经费可用金额 690.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02.6 万元,项目支出 88.14 万元;

(2) 本院全年经费决算支出 668.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02.6 万元,项目支出 65.56 万元。

(3) 本院总预算执行率 96.73%,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74.38%。

(4) 与以前年度比较,全院总预算执行率 96.73%,2022 年度、2021 年度总预算执行率分别为 98.38%、94.55%,总体预算执行率均在 90%以上。

(5) 本年轻费结转结余 22.58 万元,结转结余率 3.27%。

(二) 基本支出情况

1. 基本支出收支总额情况

预算单位名称	年初预算	年中追加	合计	决算支出	结转结余
韶山检察院	591.2	11.4	602.6	602.6	0

本院全年基本支出可用经费 602.6 万元,无上年结转经费,年初预算 591.2 万元,年中追加 11.4 万元,较上年追加增加 11.4 万元(追加经费主要为人员经费)。

本院全年基本支出经费决算支出 602.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 人员及公用经费预算执行情况及偏离原因分析

单位名称	经费分类	经费可用金额	决算支出	结转结余	预算执行率
韶山检察院	人员经费	361.5	361.5	0	100%

	公用经费	241.1	241.1	0	100%
	合计	602.6	602.6	0	100%

(1) 本年预算执行情况

本院全年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全年可用金额 361.5 万元，本年决算支出 361.5 万元，结余 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公用经费全年可用金额 241.1 万元，本年决算支出 241.1 万元，经费结余 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 经费控制与上年对比情况

与上年比较，除政策调整导致的人员经费增减外，本年轻费支出无重大异常变动情况。具体为：

人员经费中，工资、津补贴、奖金共增加了 11.48 万元，增加原因为：人员工资调标。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书记员工资福利支出共增加 19 万元，增加原因是书记员人数增加和缴费基数提高，养老保险缴费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1.5 万元，医保缴费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1 万元，住房公积金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4 万元，书记员工资福利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12.5 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预算和支出总额较上年均略有减少，其中上年经费决算支出 267.48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99%。本年预算较上年减少 26.4 万元，支出减少 26.38 万元。原因为压减开支。

(三) 项目支出情况

1. 项目支出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单位名称	上年结转	年初预算	年中追加	合计	决算支出	结转结余
韶山检察院	11.04	67.1	10	88.14	65.56	22.58

(1) 本院项目支出全年可用预算 88.14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 67.1 万元，年中追加 1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1.04 万元。

本院项目经费决算支出 65.56 万元，本年结转结余 22.58 万元，预算

执行率 74.38%，结转结余率 25.62%。

(2) 本院项目支出可用预算及决算支出较上年减少较大，可用预算总额较上年的 113.61 万元减少 25.47 万元，项目决算支出较上年减少 37.01 万元。较上年预算执行率 90.29%下降 15.91%。主要为本年年中追加，仅追加档案数字化建设尾款 10 万元。

2. 院机关本级项目支出预算及执行情况

专项类别	数量	上年结转	年初预算	年中追加	可用预算合计	决算支出	预算执行率	结转结余
业务工作专项	7	10.56	51.5	10	72.06	55.66	77.24%	16.4
运行维护专项	5	0.48	15.6	0	16.08	9.9	61.57%	6.18
合计	12	11.04	67.1	10	88.14	65.56	74.38%	22.58

本院全年项目支出可用经费合计 88.14 万元，本年决算支出 65.56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22.58 万元，预算执行率 74.38%。项目专项 12 个，其中上年结转经费安排的项目 5 个，本年年初预算安排的项目 6 个，年中追加经费安排的项目 1 个。专项类型为业务工作专项和运行维护专项。具体如下：

(1) 业务工作专项预算执行情况

本院的业务工作专项 7 个，其中上年结转项目 3 个，结转经费 10.56 万元；年初预算安排项目 3 个，安排经费 51.5 万元；年中追加安排项目 1 个，追加经费 10 万元，合计可用经费 72.06 万元。本年决算支出 55.66 万元，本年结转结余 16.4 万元，预算执行率 77.24%。

(2) 运行维护专项预算执行情况

本院运行维护专项 5 个，其中上年结转项目 2 个，结转经费 0.48 万元；年初预算安排项目 3 个，安排经费 15.6 万元；年中追加安排项目 0 个，追加经费 0 万元。本年可用经费合计 16.08 万元。本年决算支出 9.9 万元，

年末经费结转结余 6.18 万元，预算执行率 61.57%。

(四) “三公”经费情况

1. 本年“三公”经费预算执行及偏离原因分析

单位名称	经费预算金额				决算支出金额				结余	预算执行率
	公务接待费	公车运维费	公车购置费	合计	公务接待费	公车运维费	公车购置费	合计		
韶山检察院	1	3.5	19.5	24	1	3.5	19.5	24	0	100%

本院全年未安排“出国出境费用”经费预算，也无该项经费支出，以下“三公”经费指公务接待、公务用车运行及购置费。“三公”经费预算 24 万元，决算支出 24 万元，年末结余 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其中：

本院全年公务接待费预算 1 万元，支出 1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年末结余 0 万元。

本院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本年预算 23 万元，支出 23 万元，年末结余 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 “三公”经费与上年变动率情况

本院上年预算安排 24 万元，支出 24 万元，年末结余 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本年“三公”经费预算总额和上年一样均为 24 万元，本年实际支出 24 万元，与上年一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本年			上年			差额	
	预算金额	支出金额	预算执行率	预算金额	支出金额	预算执行率	预算金额	支出金额
韶山检察院	24	24	100%	24	24	100%	0	0

3. 本年公务接待费支出和接待人次及标准控制情况

本院全年公务接待支出 1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 29 批次 257 人。经自查，无不规范接待现象，单次接待均严格控制在公务接待管理办法的标准限额内。

三、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支出情况

本院整体支出预算资金来源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价及评分结果

围绕部门职责，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通过对本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的预算配置、预算执行情况及其偏离原因分析，结合对部门业务开展情况总结，对部门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进行分析，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进行全面衡量，较好的达到了年度绩效目标，不断提升了检务保障工作质效，为韶山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分 98.5 分。

各项指标评分情况详见《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二）整体支出绩效产出及效益情况

2023年，依法批准逮捕30件37人，起诉118件137人，持续保持严惩黑恶犯罪高压态势。依法不批捕9件11人，不起诉76件80人，认罪认罚适用率88.48%，确定刑量刑建议采纳率92.73%，最大限度促进社会公正和谐。提出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4件，采纳率100%。受理群众信访60件次，办理控告申诉案件37件，确保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持续加大司法救助力度，救助生活陷入困境的受害方2人2万元，助贫济困解决“燃眉之急”。提前介入案件7件，依法监督立案4件、撤案1件，以检察监督纠正侦查、审判和执行活动中的违法情形32件。核查漏管2人，开展重大案件侦查终结前讯问合法性核查2件5人，有力维护监管秩序稳定。办理民事审判程序违法监督案件43件，民事执行监督案件38件，均已发出检察建议书。办理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案件21

件、行政类案监督3件、行政非诉执行案件3件。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40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34件，完成行政公益诉讼起诉案件1件。办理民事公益诉讼案件10件，已起诉5件。2023年，荣获全省检察机关“利剑护蕾”专项行动先进集体、全省检察机关计划财务装备工作先进集体等荣誉，3人入选湖南省检察机关人才库，检察队伍先后涌现湘潭市检察机关公诉业务能手、韶山市优秀党务工作者等先进典型。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原因分析

1. 绩效指标编制质量不高。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准确，未充分考虑项目实际情况，影响绩效的客观性、科学性评价。

2. 业务能力有待加强。缺乏专业人才和专业知識，对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定理解不透，存在执行不到位的情况。

上述问题产生的主要原因在于对预算绩效、财务管理相关政策制度学习不够，重视程度不够。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全面深入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提升预算执行率

进一步提升预算管理理念和预算编制业务能力，加强年度决算报表、决算报告的分析，加强对下年度工作计划的规划，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在保障基本运转和重点项目的前提下，实事求是、全面细致地进行预算编制，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全面性、精准性，避免预算偏离进行的预算调整。确保预算安排科学、合理、精准，为预算执行从源头上奠定基础。

（二）多措并举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提升预算执行率

定期进行工作提示，及时与项目承办部门沟通对接，督促其加快项目实施进度，避免业务工作开展滞后导致的预算执行滞延，避免预算执行集中在四季度突击使用，确保达到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要求。严格落实“厉

行节约”“过紧日子”要求，严格事前审批，进一步完善预算审批机制。加强票据规范性和报账及时性管理，做好经费支出的日常财务审核、账务核算、资金支付工作，确保经费使用规范有序。定期进行预算执行、结转结余情况分析，确因不可预计因素导致的预算偏离，需要进行预算指标调整的，及时进行指标调整报批工作，在保障经费应用尽用的同时，确保规范使用，避免资金大幅结转结余，全面加强预算执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三）加强和完善项目库建设和事前绩效评估

进一步完善项目库建设，根据检察职能要求，结合本院实际，开展项目申报、前期论证，并将绩效目标评估纳入其中，对评审通过的项目纳入项目库管理，作为后续项目立项、年度预算安排的基础和依据。进一步对项目绩效开展实质性评估，进一步修正、细化和明确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作为项目预算绩效目标下达和日后绩效评价的依据。

（四）切实开展绩效目标管理

在年初预算编制时，根据项目资金使用用途和方向，认真进行绩效目标和指标的设定，同时提交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设置表，科学合理设定项目绩效指标。加强项目支出中期绩效监控工作，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进行纠偏。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省级预算部门名称			韶山市人民检察院				
年度 预算 申请 （万	年度 资金 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680.74	690.74	668.16	10	96.73%	9.5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690.74				其中：基本支出：602.6			
	政府性基金拨款：				项目支出：65.56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国检察机关平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绩效 目标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案-件比	≤2%	1.05%	3	3.00	
			认罪认罚适用率	≥80%	88.84%	3	3.00	
			量刑建议采纳率	≥90%	87.41%	1.5	1.00	
			监督立案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率	≥90%	100.00%	1.5	1.50	
			侦查活动违法监督率	≥3%	9.82%	1.5	1.50	
			刑事撤回抗诉率(反向)	≤30%	0.00%	1.5	1.50	
			撤销案件率(反向)	≤1%	0.63%	1.5	1.50	
			刑事申诉案件息诉率	≥50%	100.00%	1.5	1.50	
		质量指标	捕后不诉和无罪判决率	≤2%	0.00%	1.5	1.50	
			书面纠正侦查活动违法采纳率	≥90%	100%	1.5	1.50	
			纠正漏捕、漏诉率	≥2%	1.17%	1.5	1.00	
			纠正漏捕、漏诉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率	≥60%	66.67%	1.5	1.50	
			刑事抗诉采纳率	≥50%	100.00%	1.5	1.50	
			监督意见采纳率	≥95%	100.00%	1.5	1.50	
		时效指标	刑事、民事、行政、公益案件超期办案率	<5%	0	1.5	1.50	
			民事案件受理及时率	100%	100%	1.5	1.50	
			信息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2 小时以内	2 小时以内	1.5	1.50	
			项目验收及时率	90%以上	100	1.5	1.50	
			装备保障及时率	≥90%	100	1.5	1.50	
			群众信访七日内程序回复率	100%	100%	1.5	1.50	
			问题线索报批后七日内移交率	100%	100%	1.5	1.50	
			整改督促 60 天内落实率	100%	100%	1.5	1.50	
		成本指标	刑事赔偿率	≤0.1%	0	1.5	1.50	
			重点业务工作经费保障率	90%以上	100%	1.5	1.50	

			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	90%≤， ≤100%	98.29%	1.5	1.50	
			一般性支出预算控制压减	按财政要求压减比率	压减了5%	1.5	1.50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87%	1.5	1.50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0.00%	1.5	1.5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00%	1.5	1.50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00%	1.5	1.5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00%	2	2.0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开展追赃挽损工作率	≥15%	60%	2	2.00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计划完成率	≥100%	100%	2	2.00	
			涉案物品到期处置率	≥90%	100%	2	2.00	
		社会效益指标	财产刑执行书面监督意见采纳率	≥95%	100.00%	3	3.00	
			民事审判违法监督案件检察建议采纳率	≥90%	100.00%	2	2.00	
			民事执行违法监督案件检察建议采纳率	≥90%	100.00%	2	2.00	
			社会治理及其他检察建议采纳率	≥90%	100%	3	3.00	
		生态效益指标	针对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提起的公益诉讼胜诉率	≥90%	100%	2	2.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到期未整改的案件提起诉讼案件率	≥90%	100%	2	2.00	
			提起公益诉讼后法院支持率	≥95%	100%	2	2.00	
			附条件不起诉率	≥20%	25%	2	2.00	
			枪支安全事故率	0	0	2	2.00	
			人民监督员监督覆盖面	100%	100%	2	2.00	
			工作报告在人代会赞成票得票率	≥90%	100	2	2.00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执法办案群众满意率	≥90%	≥90%	3	3.00	
			律师机构对检察工作的满意度	≥90%	≥90%	1	1.00	
		上级部门、人大、政府、政协及干警满意度	乡村振兴工作满意度	≥90%	100%	2	2.00	
			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90%	100%	2	2.00	
			内审被审计对象对审计结果确认率	100%	100%	2	2.00	
合计						100	98.50	